

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

2023 年 10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履行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

(二)、对本地区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实施监察。

(三)、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检查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调查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并作出处置决定;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四)、在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时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决算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72.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793.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8.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34.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6.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72.7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72.7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3,272.79	总 计	62	3,272.7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272.79	3,272.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3.56	2,793.56					
20102			政协事务	1.74	1.74					
2010201			行政运行	1.74	1.7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791.82	2,791.82					
2011101			行政运行	1,842.26	1,842.26					
2011106			巡视工作	259.45	25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36.11	36.1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54.00	6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7	118.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97	118.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3	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94	118.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18	134.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18	134.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67	64.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0	0.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31	69.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08	22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08	22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43	184.43					
2210202			提租补贴	41.65	4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272.79	2,354.60	918.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3.56	1,875.37	918.19			
20102			政协事务	1.74		1.74			
2010201			行政运行	1.74		1.7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791.82	1,875.37	916.45			
2011101			行政运行	1,842.26	1,839.26	3.00			
2011106			巡视工作	259.45	0.00	259.45	0.00	0.00	0.00
2011150			事业运行	36.11	36.1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54.00		6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7	118.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97	118.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3	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94	118.9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18	134.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18	134.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67	64.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0	0.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31	69.3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08	22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08	22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43	184.43				
2210202			提租补贴	41.65	4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72.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793.56	2,793.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97	118.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34.18	134.1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6.08	226.0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72.7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72.79	3,272.7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272.79	总 计	64	3,272.79	3,27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3,272.79	2,354.60	918.1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93.56	1,875.37	918.19
20102			政协事务	1.74		1.74
2010201			行政运行	1.74		1.7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2,791.82	1,875.37	916.45
2011101			行政运行	1,842.26	1,839.26	3.00
2011106			巡视工作	259.45	0.00	259.45
2011150			事业运行	36.11	36.11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654.00		65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97	118.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97	118.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0.03	0.0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8.94	118.9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18	134.1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18	134.1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67	64.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20	0.2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31	69.31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08	226.0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08	226.0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4.43	184.43	
2210202			提租补贴	41.65	41.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60.7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74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63.16	30201	办公费	127.7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91.70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859.38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9.00	30205	水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94	30206	电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4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8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3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4.4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07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20.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8.4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2.65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14.6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4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9			
人员经费合计		2,080.86	公用经费合计					
								273.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2022年度蔡甸区纪委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此表无数据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2022年度蔡甸区纪委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故此表无数据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15		24.15		24.15		24.15		24.15		24.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272.7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94.72 万元，增长 13.71%，主要原因是增加调入公务员，增加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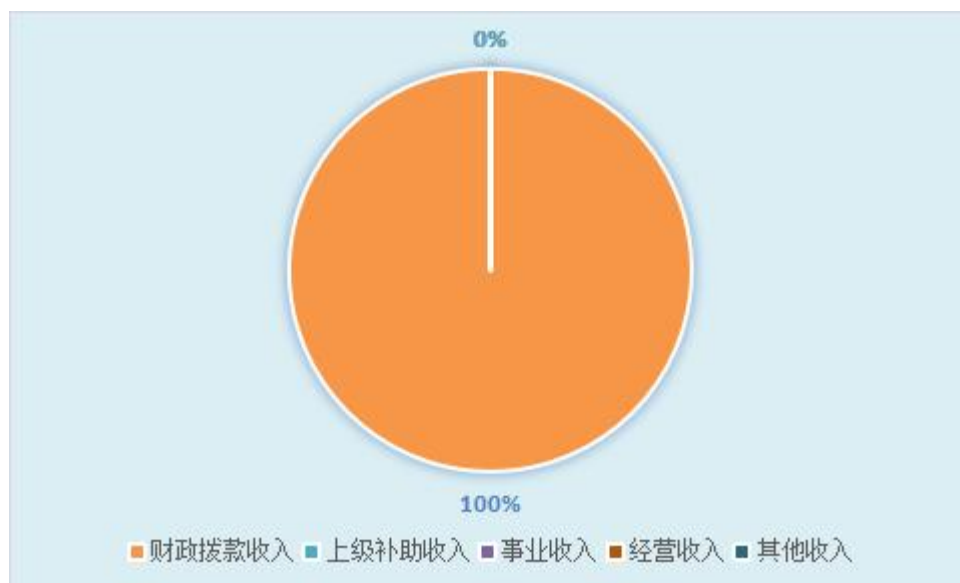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272.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72.79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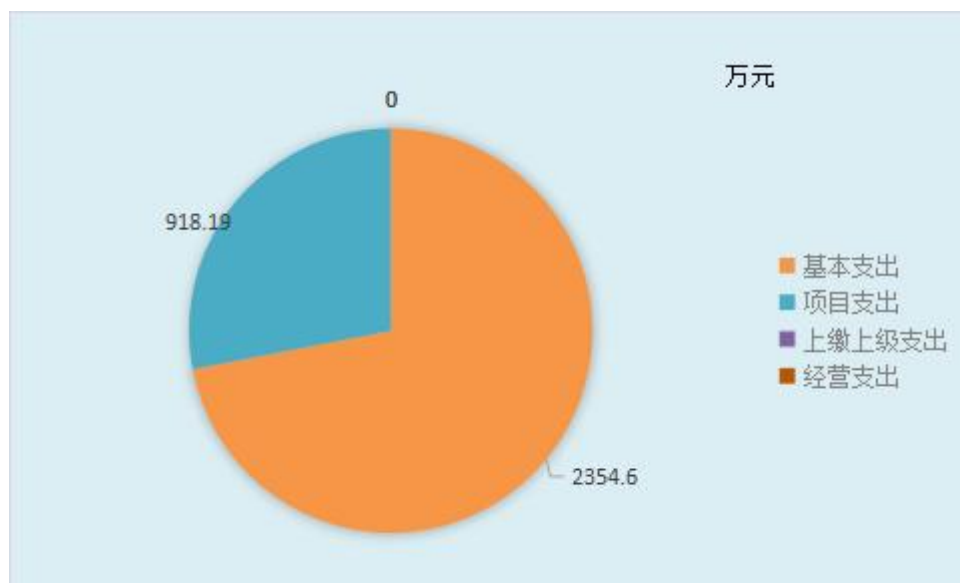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272.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4.60 万元，占本年支出 71.94%；项目支出 918.19 万元，占本年支出 28.0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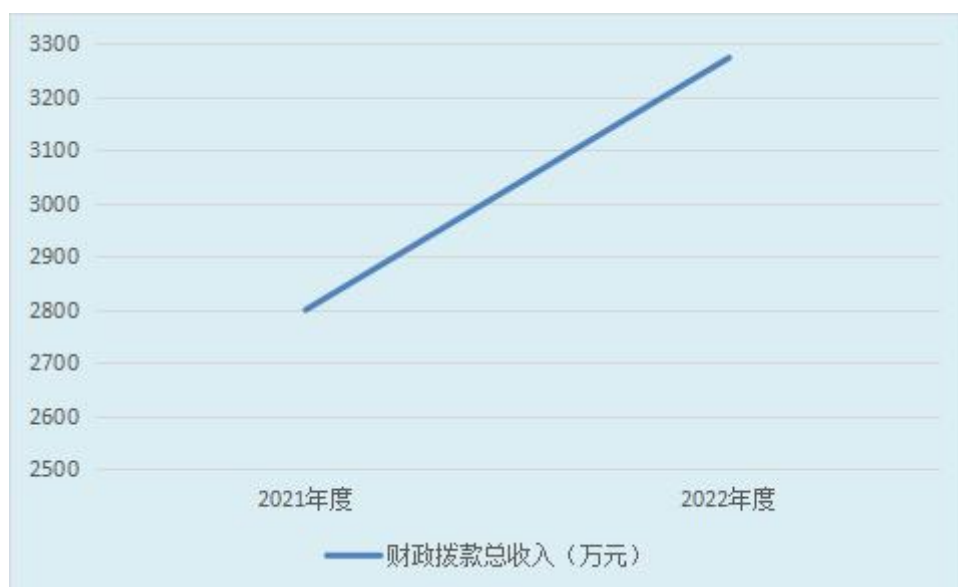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72.7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74.28 万元，增长 16.95%。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员，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72.79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474.28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进级进档及增加公务员，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有所增加。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72.7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74.28 万元，增长 16.95%。主要原因是增

加公务员，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也略有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72.7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793.56 万元，占 85.36%；主要是用于机关运行费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18.97 万元，占 3.63%；主要是用于机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类）支出 134.18 万元，4.10%；主要是用于机关职工的医疗保险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6.08 万元，占 6.91%。主要是用于缴纳职工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269.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72.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1%。其中：基本支出 2354.60 万元，项目支出 918.1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党风廉政建设、双评议工作经费 146 万元，主要成效是通过一系列的党风廉政教育专项整治

活动，使得党组织干部廉政廉洁意识得到大幅提升，也进一步加深了社会公众对党员干部的信赖程度。2. 纪委办案、督查经费 326 万元，主要成效是加强党对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工作的统一领导，加强党的纪律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规范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执纪工作，区纪委全面贯彻纪律检查委员会和监察委员会合署办公要求，依规依纪依法严格监督执纪，深入推进了“纪委办案、督查经费”项目工作。3. 购买社会服务支出 60 万元，主要成效是为单位提供了后勤保障，保障机关运行正常有序进行；4. 信息化及设施维护经费 60 万元，主要成效是区纪委年初计划做好声像处理及新媒体运用中心建设维护、涉密系统维护以及谈话室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工作，实际上本年度完成了上述信息化及设施维护工作，且维护效果良好，信息化及设施维护效果达标率为 100.0%。5. 区纪委派驻机构工作经费 62 万元，主要成效是提升了办案水平，有助于办案效率提高。6. 巡察专项经费 259.46 万元，主要成效是本年度高质量完成了对 5 家区属国企和玉贤街道等单位的第一轮政治巡察，开展七届区委第二轮暨村（社区）第一轮政治巡察，政治巡察工作完成率为 100%。7. 三等功及嘉奖 3 万元，主要成效是办事人员积极性

得到了提升，达到了预期的目的。8. 人员经费划转 1.73 万元，主要成效是个税、社保资金到位率、缴纳及时率、完成率达到 10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789.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3.56 万元，超过年初预算 3.69 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新晋及调入公务员数名，增加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也有所增加。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18.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8.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34.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

4.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26.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272.7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080.8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363.16 万元、津贴补贴 391.70 万元、奖金 859.38 万元、绩效工资 9 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8.94 万元、职工基

本医疗保险缴费 64.87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184.43 万元、退休费 20.07 万元。

公用经费 273.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27.71 万元、邮电费 0.4 万元、劳务费 88.49 万元、工会经费 22.65 万元、福利费 14.6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44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0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3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24.1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响应政府号召，厉行节约，外出公务尽量拼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符合年初预算安排，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安排。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用于本单位督察及案件办理等公务活动，其中：燃料费 5.00 万元；维修费 15.59 万元；过桥过路费 1.15 万元；保险费 2.41 万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8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是无公务接待支出。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1 年度减少 63.48 万元，减少 72.44%，其中：因公出国(境)决算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63.48 万元，减少 72.44%。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 0.0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3.74 万元，比 2021 年度增加 128.22 万元，增长 88.11%。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案件增多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 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1.9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4.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17.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1.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3.4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1.5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2.48%，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2.5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共有车辆 8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8 辆。无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积极组织对 2022 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8个,资金918.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8.3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请设定的各项目标。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918.19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中共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组织对所有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预算项目整体评价结论为良好。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8个一级项目。

(1)、党风廉政建设、双评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46万元,执行数为14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绩效产出指标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良好”。一是党风廉政问题查处及时性,政治监督检查完成率为100.0%;政治巡察工作完成率为100%,组织廉政建设教育工作完成率为100.0%;二是“四风”查处完成率为100.0%;对“四种形态”人员处理完成率为100.0%;三是“双评议”平台问题处理达

标率为 100%四是单位“一把手”谈话谈心覆盖率 100.0%。

区纪委本年度通过开展各项党风廉政专项整治活动，对问题干部及时进行惩治，开展各项党纪法规宣讲活动，同时党风廉政意识得到进一步地提升，也进一步提升了社会公众对党员干部的信赖程度。同时区纪委成立专项领导小组，配备有充足的纪检人员，并着力提升干部队伍的“作战”能力。以“理论培训+实战练兵”形式，多维度、全方面提升干部履职能力，该项目具备可持续影响。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未设置年初绩效指标值。区纪委在年初申报“党风廉政建设、双评议经费”项目时，仅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列明了需要完成的各项绩效指标，但未对绩效指标赋予目标值，目标值设置得不够具体、量化，不易考核以及年末对该项工作进行绩效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值。区纪委应在年初绩效指标设计阶段，通过与项目实施人员协商，仔细考虑该项目的预算安排，根据具体工作内容设置绩效指标，设置好相应的目标值，使得各项工作均有据可依，并考虑年中突发情况，对项目预算文本中设置的绩效指标进一步优化，使绩效指标设置更为合理科学，将指标进一步明确细化，不断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2）、纪委办案、督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6 万元，执行数为 3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绩效产出指

标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良好”。一是营商问题处理完成率为 100.0%，信访举报受理完成率为 100.0%。二是重点案件查处完成率为 100.0%， “一下三民”活动整治完成率 100.0%，专项整治工作完成率为 100.0%，办案、督办及时，督办问题整改达标率为 100.0%。三是营商环境优化得到提升，区纪委本年度在经济建设等方面重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聚焦政务服务环境优化、保护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构建清亲政商关系等重点，制定 18 项具体措施，对 124 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和重点项目制定跟进监督清单，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五清”行动，不断优化了营商环境。四是群众利益得到保障，区纪委本年度紧紧围绕监察职能，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使得人民群众的利益得到了进一步地保障。五是党内腐败现象得到改善。六是区纪委成立专项领导小组，配备有充足的纪检人员，进行集中学习 13 次，提升纪检监察干部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今年被借调到上级部门办案 9 人次，该项目具备可持续影响。发现问题及原因，未设置年初绩效指标值。区纪委在年初申报“纪委办案、督查经费”项目时，仅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列明了需要完成的各项绩效指标，但未对绩效指标赋予目标值，目标值设置得不够具体、量化，不易考核以及年末对该项工作进行绩效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值。区纪委应在年初绩效指标设计阶段，通过与项目实施人员协

商，仔细考虑该项目的预算安排，根据具体工作内容设置绩效指标，设置好相应的目标值，使得各项工作均有据可依，并考虑年中突发情况，对项目预算文本中设置的绩效指标进一步优化，使绩效指标设置更为合理科学，将指标进一步明确细化，不断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3）、纪检监察派出机构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 万元，执行数为 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6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绩效产出指标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良好”，一是监督办案工作完成率为 100.0%。二是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0%，三是处理涉检信访完成率 100.0%。四是督办整改达标率 100.0%，五是督查督办及时性、办案水平提升度、办案效率提高度及可持续影响皆达预期指标。存在的问题：绩效指标体系中部分指标不适用与未设置问题进行改进，更换或者设置新指标，特别是效益指标由于数据不易准确获取，导致指标科学性不足。改进措施：下一步会将绩效考评纳入对部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范畴；对无效或低效的项目责任人，进行追责。

（4）、信息化及设施维护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 万元，执行数为 6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绩效产出指标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良好”，一是声像处理及新媒体运用中心建设维护率达 100.0%，涉密系统维护完成率

100.0%，谈话室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完成率 100.0%，信息化及设施维护效果达标率 100.0%，机关网络及电脑维修完成率 100.0%，网络传输稳定度 100.0%；信息化及设施维护及时性达预期指标，网络设备设施完善度达预期指标，行政管理效能提升度达预期指标，可持续影响达预期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区纪委应在年初绩效指标设计阶段，通过与项目实施人员协商，仔细考虑该项目的预算安排，根据具体工作内容设置绩效指标，并考虑年中突发情况，对项目预算文本中设置的绩效指标进一步优化，使绩效指标设置更为合理科学，二是还应考虑以前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工作内容的转变等等，取消非重点指标，将指标进一步明确细化，不断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5）、巡察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0 万元，执行数为 259.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绩效产出指标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良好”，一是两轮政治巡察工作完成率 100.0%，巡察五年工作规划制定完成率 100.0%，巡察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0%，督办整改完成率 100.0%，二是“回头看”工作整改完成率 100.0%，督办整改达标率 100.0%，三是巡察工作队伍的整体巡察水平得到提升，转变了机关干部的工作作风。群众关于巡察工作的认识得到了进一步提升。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未设置年初绩效指标值。区委巡察办在年初

申报“巡察专项经费”项目时，仅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列明了需要完成的各项绩效指标，但未对绩效指标赋予目标值，目标值设置得不够具体、量化，不易考核以及年末对该项工作进行绩效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值。区委巡察办应在年初绩效指标设计阶段，通过与项目实施人员协商，仔细考虑该项目的预算安排，根据具体工作内容设置绩效指标，设置好相应的目标值，使得各项工作均有据可依，并考虑年中突发情况，对项目预算文本中设置的绩效指标进一步优化，使绩效指标设置更为合理科学，将指标进一步明确细化，不断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6）、购买社会服务支出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0万元，执行数为6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绩效产出指标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良好”，一是购买社会服务支出人数已完成，购买社会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为100.0%，二是社会服务人员工作任务达标率为100.0%，购买社会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到位率为100.0%，购买社会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为100.0%，。三是机关事务保障达到预期目标。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未设置年初绩效指标值。蔡甸区纪委在年初申报“购买社会服务支出”项目时，仅在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列明了需要完成的各项绩效指标，但未对绩效指标赋予目标值，目标值设置得不够具体、量化，不易考核以及年末对该项工作内

容进行绩效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值。蔡甸区纪委应在年初绩效指标设计阶段，通过与项目实施人员协商，仔细考虑该项目的预算安排，根据具体工作内容设置绩效指标，设置好相应的目标值，使得各项工作均有据可依，并考虑年中突发情况，对项目预算文本中设置的绩效指标进一步优化，使绩效指标设置更为合理科学，将指标进一步明确细化，不断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7）、三等功及嘉奖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执行数为 3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绩效产出指标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良好”，一是三等功及嘉奖资金发放完成率为 100.0%，三等功及嘉奖资金发放到位率为 100.0%，三等功及嘉奖资金发放及时率为 100.0%，二是办事人员的积极性得到了提高。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蔡甸区纪委未设置年初绩效指标值，未在年初申报“三等功及嘉奖”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8）、人员划转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执行数为 1.74 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根据评价原则，项目绩效产出指标完成较好，评价结果为“良好”，一是个税、社保缴纳完成率为 100.0%，个税、社保缴纳到位率为 100.0%，个税、社保缴纳及时率为 100.0%，二是办事人员的积极性得到了提高。存在的问题及原因：蔡甸区纪委未设置年初绩效指标值，未在年初申报“人员划转经费”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将按照实际情况更合理地设计绩效指标，保证预算目标与实际工作相匹配；结合以往该项目的特点，以科学的预见性和前瞻性，合理的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保证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得以充分的执行，从而达到项目的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扛牢政治责任，从严履行监督第一职责。
- (二)、“三不”一体推进，释放反腐肃纪综合效应。
- (三)、站稳人民立场，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
- (四)、强化淬炼磨砺，锻造过硬纪检监察队伍。

二、重点工作事项内容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扛牢政治责任，从严履行监督第一职责	一是做实政治监督。对年度政治监督工作具体化清单化，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要求落实到监督执纪中；认真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二是深化运用“四种形态”。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注重纪法情理贯通融合，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完善对受处分党员干部的跟踪回访机制，三是持续推动主体责任落实。认真落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将“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因人因岗因事	发现和督促整改具体问题 2300 个，问责 215 人次，对典型问题通报 25 批次，推动防范化解了一批重点领域风险；选取 15 家不同领域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点面结合全面自评，将持续优化政治生态的要求做实做细。精准运用“四种形态”处理 1583 人次，其中第一、第二种形态占比 93.24%，惩治极少数、教育大多数作用有效发挥；委机关直接开展回访教育 50 人次；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据容错纠错情形对 13 名干部作出从轻或免责处理；对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及时澄清 123 人次，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 3 起，对全区 74 家单位党组织“一把手”谈心谈话

		定制“谈话套餐”，坚持严把政治关、廉洁关，如实出具党风廉政意见回复， 四是深入开展政治巡察 。科学编制《七届区委巡察工作规划》及2022年度区委巡察工作计划；高质量完成对5家区属国企和玉贤街道等单位的第一轮政治巡察，开展七届区委第二轮暨村（社区）第一轮政治巡察。	全覆盖，通报反馈问题150个并督促整改到位；提出暂缓或否决建议2条；督促党委工作部门履行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560人次，持续夯实主体责任。 共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并督促整改问题74个，移交问题线索11件，给予组织处理9人、解除劳动合同1人，推动建立健全制度53个，挽回经济损失8.59万元。
2	“三不”一体推进，释放反腐肃纪综合效应。	一是保持反腐惩恶强大力量常在 。做好来信来访来电网络举报受理； 二是深化重点领域治理 。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开发区领域反腐败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一体推进开发区建设腐败问题“查改治”，围绕主体责任落实、区域监管、权力行使等方面开展实地督导； 三是持续推进以案促改促治 。针对案件暴露的漏洞和短板，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131份，推动完善审批、监管、财政、征拆等方面机制制度55个； 四是以清廉建设促源头治理 。打造星光村、跃进社区“红房子”、蔡甸五小、花博汇清廉文化展区等一批清廉建设示范点，加强对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	共接收信访举报242件，处置问题线索1301件，立案225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28人，其中处级干部28人；采取留置措施5人，移送司法机关14人。督导检查69次，督促29个问题整改销号。起底筛查经开区问题线索28条，处理处分37人，制发监察建议书3份，制作警示教育片《不守纪法、走向深渊》、编印《以案释纪》《忏悔录》警示读本，在全区各级各单位警示教育大会上播放和学习；在各级各类干部教育培训班上，以“理论+案例”“视频+通报”等形式讲授廉政党课，强化不敢腐的震慑、提升不想腐的自觉。开展“寻找书香润德最美家庭”、举办清廉书画展、开办“清廉蔡甸”网站专栏、组织清廉文艺作品下乡等方式，推动清廉理念深入人心；通过廉洁宣誓、入职警示谈话、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廉洁主题演讲等方式，引导全区年轻干部扣好廉洁自律“第一粒扣子”。
3	站稳人民立场，巩固拓展作风建设成效。	一是持之以恒巩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 。紧盯关键环节、重要节点，常态化开展明察暗访、	严肃查处私车公养、违规吃请、精致走账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32件，问责32人，全部点名通报曝光。查处打折扣搞变通、不作为乱作为和履

		专项检查，深挖彻查作风问题背后的腐败行为和腐败案件中的作风问题，二是深入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三是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聚焦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中小学食堂服务保障、专业化物业服务收费等民生重点领域，深入开展“1+5”专项整治，严肃查处贪污侵占、截留挪用、庸懒散慢等不正之风，四是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聚焦政务服务环境优化、保护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构建清亲政商关系等重点。	职不力、推诿扯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2 件，问责 22 人。，共发现和处置问题线索 87 件，问责 95 人，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6 份，推动解决了一批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制定 18 项具体措施，对 124 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和重点项目制定跟进监督清单，用好“好差评”、“双评议”等线上监督融平台，对市场主体反馈的 64 件“不满意件”深入调查，围绕资源配置、项目审批、涉企管理服务等方面开展明察暗访 31 次，发现问题 26 个，追责 28 人，同步起底 2018 年以来涉及营商环境问题线索 139 条，问责 107 人；问责 63 人，倒逼政务服务优化提升。
4	强化淬炼磨砺，锻造过硬纪检监察队伍。	一是以理论武装强化政治建设。牢记政治属性，围绕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开展理论学习，二是以实践活动促进党性锤炼。深入开展“一下三民”实践活动，委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委党员干部全员参与，深入基层实地走访、座谈交流，全面收集群众和市场主体急难愁盼问题，充分发挥监督职能，通过沟通协调和跟踪督办，三是以专业建设提升业务本领。聚焦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以“理论培训+实战练兵”形式，多维度、全方面提升干部履职能力；四是以净化约束从严队	中心组学习 12 次，通过开展支部集中学习、演讲比赛、红色基地参观等学习交流活活动，引导督促纪检监察干部强化党性修养、增强政治定力；在述职述责、评优评先、选拔任用上把干部的思想政治情况作为先决条件，解决企业出行难、村湾道路照明等问题 19 个；坚持在一线调研走访中思考问题、总结经验，形成相关专题调研报告 8 篇，为推动纪检监察工作提质增效提供指导。通过“党建+业务”微课堂、基层纪检监察干部培训班等多种载体，聚焦党建工作实务、监督执纪要点等内容深化全员培训；开展上挂下派、以案代训、轮岗交流、跟班学习等实战锻炼，严把案件安全关、质量关，通过专项行动对案件程序、证据、量纪等全面体检，提出整

		伍管理。 完善干部选用、考核等管理制度，实行半月工作目标调度机制，强化对机关各部（室）、派出机构履职情况的日常考核；	改意见 452 条，退回完善 10 件；坚持刀刃向内，依规处置反映系统干部问题线索 2 件，严防“灯下黑”。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 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

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9. 纪检监察事务（类）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及事业运行（类）的基本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污染防治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

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 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2,354.60		项目支出总额	918.19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269.10	3,272.79	100.11%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2 年区纪委部门整体预算 3,269.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整体支出 3,272.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1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区纪委按照其部门管理职能,负责履行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履行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和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监督检查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调查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并作出处置决定;对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在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时可以采取谈话、讯问、询问、查询、

冻结、调取、查封、扣押、搜查、勘验检查、鉴定、留置等措施。

区纪委会部门整体支出完成情况较好，完成了本年度的营商环境问题处理，不断优化了营商环境；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切实处理好群众的来信来访，对群众来信来访来电网络举报进行及时受理，信访举报受理完成率为 100%，围绕“一下三民”活动，推动解决了一批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使得人民群众的利益得到了进一步地保障；重点查办了一批贪污腐败现象，深入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并对其督办整改达标，有效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使得党内腐败现象得到了改善；完成了政治监督检查工作，对“四种形态”人员处理了 1583 人次，高质量完成了对 5 家区属国企和玉贤街道等单位的第一轮政治巡察，开展七届区委第二轮暨村（社区）第一轮政治巡察，“四风”查处完成率为 100%，对查处事实符合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整改，确保不让群众寒心，也进一步提升了社会公众对党员干部的信赖程度；对全区 74 家单位党组织“一把手”进行谈心谈话，通过开展支部集中学习、演讲比赛、红色基地参观等学习交流活 动，引导督促纪检监察干部强化党性修养、增强政治定力，使得党内干部职工的党风廉政意识得到进一步地提升；完成了两轮政治巡察工作，及时将区委第一轮巡察发现面上问题和问题线索移交区纪委监委和区委组织部并

通报整改，开展“回头看”工作，其整改完成率为 100%，通过查处问题干部，给予在任党员干部警示，转变了机关干部的工作作风；本年度研究制定了《2022 年度区委巡察工作计划》，加强了人员培训，健全完善“集中辅导、专题培训、以干代训”三位一体的巡察培训工作机制，使巡察工作队伍的整体巡察水平得到了提升；做好了机关内部的信息化建设和维护工作，对机关内部出现的网络问题，及时处理并解决，保障了机关内部人员的工作效率，提升了机关文件传输的保密程度。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区纪委监委整体支出完成情况较好，无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预算完成情况

2022 年全年部门预算 3,269.1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2,335.10 万元，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934.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全年部门整体支出 3,272.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354.60 万元，项目支出 918.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11%。

部门预算支出明细如下：

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明细表

项目类别	年初预算数（元）	预算执行数（元）	预算执行率
一、基本支出	23,351,000.00	23,545,976.62	100.83%
人员经费	20,613,600.00	20,808,556.62	100.95%
公用经费	2,737,400.00	2,737,420.00	100.00%
二、项目支出	9,340,000.00	9,181,909.60	98.31%
三等功及嘉奖	-	30,000.00	-
人员经费划转	-	17,359.60	-
信息化及设施维护经费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纪委办案、督查经费	3,260,000.00	3,260,000.00	100.00%
购买社会服务支出	600,000.00	600,000.00	100.00%
党风廉政建设、双评议经费	1,460,000.00	1,460,000.00	100.00%
纪检监察派出机构专项经费	820,000.00	620,000.00	75.61%
巡察专项经费	2,600,000.00	2,594,550.00	99.79%
合计	32,691,000.00	32,727,886.22	100.11%

（2）偏离原因

①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年初预算 2,061.36 万元，预算执行数 2,080.8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95%，主要是因监察体制改革后，违纪违法案件量增加，故而人员经费增多；

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273.74 万元，预算执行数 273.7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②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934.00 万元，预算执行数 918.1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31%，主要是响应中央、省、市、区关

于“过紧日子”的号召，压缩非刚性开支，故而节约了部分非必要支出；“三等功及嘉奖”以及“人员经费划转”项目为本年度追加的项目经费，其他单个项目的预算执行率均较高。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区纪委年初设置了4个年度目标，各个年度目标的完成情况如下：

年度目标1：围绕中心大局，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作用，保障人民群众利益，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 营商环境处理完成率

区纪委年初计划对营商环境出现的问题要处理完毕，实际上本年度围绕资源配置、项目审批、涉企管理服务等方面开展明察暗访31次，发现问题26个，追责28人，同步起底2018年以来涉及营商环境问题线索139条，问责107人；用好“好差评”、“双评议”等线上监督融平台，对市场主体反馈的64件“不满意件”深入调查，问责63人，倒逼政务服务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处理完成率为100%。

② 信访举报受理完成率

区纪委年初计划对信访平台出现的举报情况及时加以处理，实际上本年度做好来信来访来电网络举报受理，共接

收信访举报 242 件，处置问题线索 1301 件，立案 225 件，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328 人，其中处级干部 28 人；采取留置措施 5 人，移送司法机关 14 人，信访举报受理完成率为 100%。

③重点案件查处完成率

区纪委年初计划重点案件查处完成率达到 100%，实际上本年度重点查办了区粮食储备公司原经理管某某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对 12 名粮食系统干部进行追责；严肃查处了寥山街凡里村拆迁还建腐败窝案，一次留置 3 人，联合公安机关对 8 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移送司法机关 7 人，重点案件查处完成率为 100%。

④“一下三民”活动整治完成率

区纪委年初计划“一下三民”活动整治完成率达到 100%，实际上本年度围绕“一下三民”活动，结合纪检监察职能定位，深入开展中纪委和省纪委部署开展的“1+5”专项整治（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和不合理医疗检查、“三假”问题，中小学食堂服务保障学生不到位问题，食品安全问题，专业化物业服务收费信息不透明问题，侵占挪用养老保险基金、骗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等），共发现和处置问题线索 87 件，问责 95 人，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6 份，推动解决了一批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一下三民”活动整治完成率为 100%。

⑤专项整治工作完成率

区纪委年初计划专项整治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实际上本年度深入开展各类专项整治，围绕农村乱占耕地违规建房问责 2 人，扎实开展自建房安全整治全程监督工作，围绕供销领域腐败问题整治立案 3 人，查处生态环保领域违规违纪 8 人；常态化开展“打伞破网”，立案查处原区殡葬管理所职工金某庆“涉黑涉恶”问题，主动联系司法机关移送涉黑涉恶和“保护伞”线索 7 条，目前已全部办结，专项整治工作完成率为 100%。

⑥督办问题整改达标率

区纪委年初计划督办问题整改达标率达到 100%，实际上本年度对企业和群众反馈的问题、信访举报问题、重点案件问题、“一下三民”活动发现的问题以及各项专项整治工作均督促整改，确保了整改达标，督办整改完成率为 100%。

⑦办案、督办及时性

区纪委年初计划及时办案、督办，实际上本年度达到了预期目标，对年度内发生的党员干部贪腐行为，干部处事不利等行为及时回复并处理，保障了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度

区纪委本年度在经济建设等方面重点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聚焦政务服务环境优化、保护支持市场主体发展、构建

清亲政商关系等重点，制定 18 项具体措施，对 124 项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创新事项和重点项目制定跟进监督清单，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五清”行动，不断优化了营商环境。

②群众利益保障度

区纪委本年度紧紧围绕监察职能，把人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切实处理好群众的来信来访，开展了系列百姓关心的检查，关注了中小学食堂服务保障学生不到位问题，食品安全问题，专业化物业服务收费信息不透明问题，侵占挪用养老保险基金以及骗取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等，使得人民群众的利益得到了进一步地保障。

③党内腐败现象改善度

区纪委本年度打好了纠治“四风”持久战，持续深入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坚决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回潮，肃清各类隐形变异问题，使得党内腐败现象得到了改善。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故本次自评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年度目标 2：严明政治纪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推进清廉建设，不断释放治理腐败的综合效应。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政治监督检查完成率

区纪委年初计划完成本年度的政治监督检查工作，实际上本年度对政治监督工作具体化清单化，将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要求落实到监督执纪中，共发现和督促整改具体问题 2300 个，问责 215 人次，对典型问题通报 25 批次，推动防范化解了一批重点领域风险；认真开展政治生态分析研判工作，选取 15 家不同领域的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点面结合全面自评，将持续优化政治生态的要求做实做细，政治监督检查完成率为 100%。

②对“四种形态”人员处理完成率

区纪委年初计划完成本年度对“四种形态”人员的处理工作，实际上本年度对“四种形态”人员处理了 1583 人次，其中第一、第二种形态占比 93.24%；将思想政治工作贯穿始终，完善对受处分党员干部的跟踪回访机制，直接开展回访教育 50 人次；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依据容错纠错情形对 13 名干部作出从轻或免责处理；对受到不实举报的干部及时澄清 123 人次，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 3 起，保护了干部干事创业热情，对“四种形态”人员处理完成率为 100%。

③政治巡察工作完成率

区纪委年初计划完成本年度的政治巡察工作任务，实际上本年度高质量完成了对 5 家区属国企和玉贤街道等单位的

第一轮政治巡察，开展七届区委第二轮暨村（社区）第一轮政治巡察，共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并督促整改问题 74 个，移交问题线索 11 件，给予组织处理 9 人、解除劳动合同 1 人，推动建立健全制度 53 个，挽回经济损失 8.59 万元，政治巡察工作完成率为 100%。

④ “四风” 查处完成率

区纪委年初计划完成对“四风”的查处，实际上本年度持之以恒巩固中央八项规定堤坝，深挖彻查作风问题背后的腐败行为和腐败案件中的作风问题，坚决防反弹回潮、防隐形变异，严肃查处私车公养、违规吃请、精致走账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32 件，问责 32 人；查处打折扣搞变通、不作为乱作为和履职不力、推诿扯皮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22 件，问责 22 人；深入开展“1+5”专项整治，严肃查处贪污侵占、截留挪用、庸懒散慢等不正之风，共发现和处置问题线索 87 件，问责 95 人，制发纪检监察建议书 6 份，推动解决了一批民生领域突出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四风”查处完成率为 100%。

⑤ 组织廉政建设教育工作完成率

区纪委年初计划组织廉政建设教育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实际上本年度牢记政治属性，围绕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组织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12 次，通过开展支部集中学习、演讲比赛、红色基地参观等

学习交流活动中，引导督促纪检监察干部强化党性修养、增强政治定力；深入开展“一下三民”实践活动，领导班子成员带头，党员干部全员参与，深入基层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组织廉政建设教育工作完成率为 100%。

⑥ “双评议”平台问题处理达标率

区纪委年初计划对双评议平台上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完成，实际上本年度用好了“好差评”、“双评议”等线上监督平台，对市场主体反馈的 64 件“不满意件”深入调查，问责 63 人，倒逼政务服务优化提升，“双评议”平台问题处理达标率为 100%。

⑦ 党风廉政问题查处及时性

区纪委年初计划及时查处党风廉政问题，实际上本年度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相关制度的规定，持之以恒反“四风”、树新风，持续整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对区内发生党风廉政问题的干部及时予以谈话、问责等，维护了党内的纯洁与先进，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不进一步得到损害。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 单位“一把手”谈话谈心覆盖率

区纪委年初计划对全区 74 家单位党组织“一把手”进行谈心谈话，实际上本年度认真落实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将“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因人因岗

因事定制“谈话套餐”，对全区 74 家单位党组织“一把手”谈心谈话全覆盖，通报反馈问题 150 个并督促整改到位，单位“一把手”谈话谈心覆盖率为 100%。

②党风廉政意识提升度

区纪委本年度通过开展各项党风廉政专项整治活动，对问题干部及时进行惩治，开展各项党纪法规宣讲活动，深入剖析干部贪腐行为，对现有干部职工进行及时教育与引导，加强对年轻干部教育管理监督，通过廉洁宣誓、入职警示谈话、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廉洁主题演讲等方式，引导全区年轻干部扣好廉洁自律“第一粒扣子”，使得党内干部职工的党风廉政意识得到进一步地提升。

③社会公众对党员干部信赖提升度

区纪委本年度通过严厉打击党员干部中的腐败分子，对贪腐行为不姑息不放纵，严格落实好群众的信访举报工作，对查处事实符合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整改，确保不让群众寒心，也进一步提升了社会公众对党员干部的信赖程度。

年度目标 3：紧紧围绕目标任务，高质量完成巡察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两轮政治巡察工作完成率

区纪委年初计划完成好本年度的两轮政治巡察工作任

务，实际上本年度共组织开展 13 轮常规巡察、5 轮村（居）巡察以及脱贫攻坚、优化营商环境等 5 轮专项巡察，全覆盖 70 家区管单位，288 个村和 51 个社区，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共反馈面上问题 6341 个，移交问题线索 390 件，清退各类资金 1100 余万元，修订完善制度 661 项，给予党员干部党纪政务处分 114 人，移送司法机关 6 人，两轮政治巡察工作完成率为 100%。

②巡察五年工作规划制定完成率

区纪委年初计划细化制定区委巡察五年工作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实际上根据《2022 年度市委巡察工作计划》、《七届区委巡察工作规划》等文件精神，研究制定了《2022 年度区委巡察工作计划》，巡察五年工作规划制定完成率为 100%。

③巡察培训工作完成率

区纪委年初计划做好巡察培训工作，实际上本年度加强了人员培训，健全完善“集中辅导、专题培训、以干代训”三位一体的巡察培训工作机制，明确学习培训的学习重点和四种形式，多渠道充实区委巡察培训师资库，加强学习培训的组织领导，切实提升巡察干部培训质效，巡察培训工作完成率为 100%。

④督办整改完成率

区纪委年初计划督办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实际上本年度认真做好了整改督办工作，区纪委及时将区委第一轮巡察

发现面上问题和问题线索移交区纪委监委和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委强化对被巡察单位整改的日常监督，督促被巡察单位对巡察反馈问题真抓实干改，及时跟进整改进展，实行清单式管理，区委第一轮巡察反馈 74 个面上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制定整改措施 335 条，修订完善制度 53 个，避免和挽回经济损失 24.55 万元，督办整改完成率为 100%。

⑤ “回头看”工作整改完成率

区纪委“回头看”工作整改完成率达到 100%，实际上本年度根据《蔡甸区委巡察成果运用暂行办法（试行）》、《巡察回访督查工作实施意见》要求，于 2022 年 2 月，组建三个回访督查组对六届区委巡察“回头看”涉及的区委政法委、团区委、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区城投集团、区生态集团、11 个街道乡（开发区）等 20 个党组织开展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情况开展回访督查，210 个面上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清退资金 13.3 万元，“回头看”工作整改完成率为 100%。

⑥ 督办整改达标率

区纪委年初计划督办整改达标率为 100%，实际上本年度做好了督办整改工作，对巡察出来的问题及时告知被巡察单位，同时，严格落实回访督查整改工作，对整改工作进行监督，对回访仍落实不到位的及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查处，确保督办整改达标，督办整改达标率为 10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巡察工作水平提升度

区纪委本年度不断加强巡察队伍的培训教育，强化巡察干部能力，积极与上级巡察部门沟通联系，不断在实践中提高巡察工作效率，巡察工作队伍的整体巡察水平得到提升。

②机关干部作风改善度

区纪委本年度高效地完成了巡察工作任务，通过查处问题干部，给予在任党员干部警示，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并加强机关党支部建设，转变了机关干部的工作作风。

③巡察工作群众认识提升度

区纪委本年度立足巡察工作开展情况、成功经验、特色做法、典型案例，及时将全区巡察有关工作进行推广公开，2022年以来在中纪委监委网站、新华网、省纪委监委网站、《湖北巡视巡察》、学习强国湖北平台、荆楚网、湖北广播电视台、市纪委《改革与党风》、《武汉清风》、蔡甸新闻等中央和省市区媒体发表信息文章24余篇次，切实加强对巡察工作的宣传，提高了群众知晓率、关注率、参与率，群众关于巡察工作的认识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故本次自评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年度目标 4：做好信息化建设和维护工作，保障机关工作效率，促进行政管理效能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①声像处理及新媒体运用中心建设维护率

区纪委年初计划做好机关内部的声像处理及新媒体运用中心建设工作，实际上本年度完成了工作任务，声像处理及新媒体运用中心建设维护率为 100%。

②涉密系统维护完成率

区纪委年初计划做好机关内部的涉密系统的维护工作，实际上本年度完成了工作任务，涉密系统维护完成率为 100%。

③谈话室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完成率

区纪委年初计划做好机关谈话室的视频监控系统的维护工作，实际上本年度完成了工作任务，谈话室视频监控系统维护完成率为 100%。

④机关网线及电脑维修完成率

区纪委年初计划维护好机关内部的网线运行和电脑维修，实际上本年度完成了工作任务，机关网线及电脑维修完成率为 100%。

⑤信息化及设施维护效果达标率

区纪委年初计划做好声像处理及新媒体运用中心建设维护、涉密系统维护、谈话室视频监控系统维护以及机关网

线及电脑维修等信息化维护工作，实际上本年度完成了上述信息化及设施维护工作，且维护效果良好，信息化及设施维护效果达标率为 100%。

⑥网络传输稳定度

区纪委年初计划做好机关内部的网络传输，实际上本年度对机关内部的网络传输工作维护得较好，全年未出现过网络大面积瘫痪等问题。

⑦信息化及设施维护及时性

区纪委年初计划及时处理好机关内部的信息化及设施维护工作，实际上本年度对一旦发生网络信息化故障问题，及时找专人解决，维护工作较为及时，未出现耽误工作的情况。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信息化保密工作提高度

区纪委本年度通过对机关内部的涉密系统进行加固与维护，使得网络传输的安全度得到大大提升，保密工作也较之前年度有所提升。

②网络设备设施完善度

区纪委本年度加强了机关内部的信息化网络建设工作，对涉密系统、谈话室视频监控系统等设备及时做好更新与维护，完善了机关内部的信息化设备设施。

③行政管理效能提升度

区纪委本年度通过对机关内部的网络设备进行维护，大大提升了机关干部的效率，使得行政管理效能得到了提高。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难以统计，故本次自评未设置满意度指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未设置年初绩效目标和指标。区纪委在年初申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时，未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以及以前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置符合本年度的绩效目标和指标，不利于本年度各项工作的开展，也不利于年末比对完成值和目标值，并进行总结反思、查漏补缺等等，最终不利于形成良性的绩效评价体系。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区纪委应重视起年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申报工作，在年初绩效指标设计阶段，通过与各项目实施人员共商讨论，仔细考量该项目的预算安排，根据具体工作内容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并考虑年中突发情况，对项目预算文本中设置的绩效指标进一步优化，使绩效指标设置更为合理科学，此外，还应考虑以前年度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工作内容的转变等等，取消非重点

指标，将指标进一步明确细化，不断完善绩效指标体系，逐步提升绩效管理水平。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对预算编制情况进行了关注，2022 年区纪委会部门整体预算 3,269.1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整体支出 3,272.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11%。因监察体制改革，违纪违法案件量增加，人员经费增加；响应节约一般性财政资金，压缩非刚性开支；“三等功及嘉奖”以及“人员经费划转”项目为本年度追加的项目经费等原因，预算执行率超过百分之百，针对该这一问题，区纪委将在下一步工作中重点关注，根据本年度预算支出方向，在以后年度预算编制中适当调整年初预算安排，同时，要考虑特殊情况，使预算编制更加合理、科学，以保障项目资金的合理分配。

二、2022年度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三等功及嘉奖”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日期: 2023年03月16日

项目名称		三等功及嘉奖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3.00	3.00		100.00%
		合 计		3.00	3.00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等功及嘉奖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三等功及嘉奖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三等功及嘉奖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事人员积极性提升度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说明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蔡财〔2023〕1号），部分工作运转类项目或支出金额小于100万元（含）的项目可直接填报《项目自评表》，故该项目根据本年度实际完成工作填报《项目自评表》。						

成立领导小组，有充足的人员；
整合各部门资源，形成文化服务建设合力

2022年度“人员经费划转”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年03月16日

项目名称		人员经费划转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1.74	1.74		100.00%
		合 计	1.74	1.74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个税、社保缴纳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个税、社保资金到位率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个税、社保缴纳及时率	100%	1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事人员积极性提升度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说明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蔡财〔2023〕1号），部分工作运转类项目或支出金额小于100万元（含）的项目可直接填报《项目自评表》，故该项目根据本年度实际完成工作填报《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信息化及设施维护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年03月16日

项目名称		信息化及设施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60.00	60.00		100.00%	
		合 计	60.00	60.00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声像处理及新媒体运用中心建设维护率		100%	100%	已完成
			涉密系统维护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谈话室视频监控系統维护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机关网线及电脑维修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信息化及设施维护效果达标率		100%	100%	已完成
			网络传输稳定率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信息化及设施维护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信息化保密工作提高度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网络设备设施完善度		进一步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行政管理效能提升度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说明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蔡财〔2023〕1号），部分工作运转类项目或支出金额小于100万元（含）的项目可直接填报《项目自评表》，故该项目根据本年度实际完成工作填报《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纪委办案、督查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年03月16日

项目名称		纪委办案、督查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326.00	326.00		100.00%
		合 计	326.00	326.00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商问题处理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信访举报受理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重点案件查处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一下三民”活动整治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专项整治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督办问题整改达标率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办案、督办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营商环境优化提升度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群众利益保障度	得到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党内腐败现象改善度	得到完善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说明	无					

2022年度“购买社会服务支出”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年03月16日

项目名称		购买社会服务支出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60.00	60.00		100.00%
		合 计	60.00	60.00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社会服务人数	5人	5人	已完成
			购买社会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重阳节慰问老干部人数	4人	4人	已完成
		质量指标	社会服务人员工作任务达标率	100%	100%	已完成
			购买社会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到位率率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购买社会服务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事务保障度	保障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老干部归属感提升度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说明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蔡财〔2023〕1号），部分工作运转类项目或支出金额小于100万元（含）的项目可直接填报《项目自评表》，故该项目根据本年度实际完成工作填报《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党风廉政建设、双评议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年03月16日

项目名称		党风廉政建设、双评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146.00	146.00		100.00%
		合 计		146.00	146.00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整改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治监督检查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对“四种形态”人员处理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政治巡察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四风”查处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组织廉政建设教育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双评议”平台问题处理达标率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党风廉政问题查处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一把手”谈话谈心覆盖率		100%	100%	已完成
			党风廉政意识提升度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社会公众对党员干部信赖提升度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说明		无				

2022年度“纪检监察派出机构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填报日期：2023年03月16日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派出机构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62.00	62.00		100.00%
		合 计	62.00	62.00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办案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培训人员合格率	100%	100%	已完成
			处理涉检信访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督办整改达标率	100%	10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督查督办及时性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案水平提升度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办案效率提高度	提高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说明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蔡财〔2023〕1号），部分工作运转类项目或支出金额小于100万元（含）的项目可直接填报《项目自评表》，故该项目根据本年度实际完成工作填报《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巡察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3年03月16日

项目名称		巡察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实施单位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259.46	259.46		100.00%	
		合 计	259.46	259.46		100.0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轮政治巡察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巡察五年工作规划制定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巡察培训工作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督办整改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回头看”工作整改完成率	100%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督办整改达标率	100%	100%	已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巡察工作水平提升度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机关干部作风改善度	改善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巡察工作群众认识提升度	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已完成	
说明	无						